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出具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渤海证券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保荐机构。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1号）同意注册，本项目已于2021年8月27日完成上市事宜，渤海证券原指定保荐代表人董向征先生、陆未新先生负责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

原保荐代表人陆未新先生因个人工作变动原因，不再作为本项目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渤海证券指派保荐代表人张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负责承接本项目后续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渤海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董向征先生和张贇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

公司董事会对陆未新先生在公司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濠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6日

附件：张贇先生简历

16年投行工作经验，具有保荐代表人资格。曾经在平安证券、银河证券和中信证券工作。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有：凯莱英（002821）IPO、新北洋（002376）IPO、新界泵业（002532）IPO、江河幕墙（601886）IPO、腾达建设（600512）定增、新北洋（002376）定增、渤海活塞（600960）定增。国中水务（600187）借壳上市，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